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
承辦人：羅秀玲  
電 話：(02)2905-2618  
傳 真：(02)2904-0261  
電子信箱：154059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1000227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，請詳見 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標準 查詢，網址：  
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
- 二、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生)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自行下載繳費憑單(不另行寄發)並開始繳費，111 年 2 月 16 日為繳費截止日，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。
- 三、重申依輔校會字第 1060019129 號函公告，自 107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應繳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故分兩階段繳費，繳費憑單下載同說明二。又修讀 9 學分(含)以下另行收取學分費；修讀 10 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，繳費憑單自 111 年 4 月 12 日起開放下載，111 年 4 月 26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- 四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登入。
- 五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 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